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專任(案)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減授授課時數，其中第一款至八款僅能擇一：</p> <p>一、兼任行政單位、研究推廣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及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者，得減授四小時。</p> <p>二、兼任學術主管屬下列一至三目者得減授四小時，屬第四目者得減授二小時：</p> <p>(一)院長。</p> <p>(二)系主任兼二所以上(含本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碩士在職專班)或系主任兼雙班(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上之所。</p> <p>(三)雙班系主任兼一所以上(含學位學程)。</p> <p>(四)副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p>	<p>第四條 專任(案)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予減授授課時數，其中第一款至八款僅能擇一：</p> <p>一、兼任行政單位、研究推廣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及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者，得減授四小時。</p> <p>二、兼任學術主管屬下列一至三目者得減授四小時，屬第四目者得減授二小時：</p> <p>(一)院長。</p> <p>(二)系主任兼二所以上(含本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碩士在職專班)或系主任兼雙班(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上之所。</p> <p>(三)雙班系主任兼一所以上(含學位學程)。</p> <p>(四)副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p>	<p>依教育部113年3月11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0420號函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援於本辦法增訂教師於懷孕期間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p>

單獨設立之專班(限日間學士班)主任及非屬於前三目之學術主管。

三、兼任副校長者，得減授六小時。

四、兼任本校附屬高工校長者，得減授五小時。

五、兼任特別助理得減授四小時。

六、兼辦行政業務者，得簽准減授二小時。

七、擔任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專案研究中心負責人(限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擇其中一人擔任之)，得專案簽准減授二小時。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非授課(含加計時數)超過原本基本授課時數。

八、進修中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簽准酌減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非授課(含加計時數)超過原本基本授課時

單獨設立之專班(限日間學士班)主任及非屬於前三目之學術主管。

三、兼任副校長者，得減授六小時。

四、兼任本校附屬高工校長者，得減授五小時。

五、兼任特別助理得減授四小時。

六、兼辦行政業務者，得簽准減授二小時。

七、擔任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之專案研究中心負責人(限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擇其中一人擔任之)，得專案簽准減授二小時。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非授課(含加計時數)超過原本基本授課時數。

八、進修中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簽准酌減時數。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非授課(含加計時數)超過原本基本授課時

數。

九、專任教授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簽准減授二小時。

十、教師當年度已有執行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本校登錄有案且行政管理費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第二案(含)以上計畫，行政管理費每新臺幣五萬元得申請減授一學期一小時，每計畫以二小時為限，且一學期至多減授二小時。提出申請時間為行政管理費提撥日至原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一學年內，逾期不予保留。

十一、教師於本校初任教第一年至第三年間(到職起六個學期內)，如當學期無超鐘點、校外兼課、校外兼職、在職專班授課及進修

數。

九、專任教授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簽准減授二小時。

十、教師當年度已有執行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本校登錄有案且行政管理費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第二案(含)以上計畫，行政管理費每新臺幣五萬元得申請減授一學期一小時，每計畫以二小時為限，且一學期至多減授二小時。提出申請時間為行政管理費提撥日至原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一學年內，逾期不予保留。

十一、教師於本校初任教第一年至第三年間(到職起六個學期內)，如當學期無超鐘點、校外兼課、校外兼職、在職專班授課及進修

學分班授課等情形，得申請減授二至三小時，惟以二個學期為限；如於三年間有執行國科會計畫者則以四個學期為限。約聘教師、運動學系新聘術科專任(案)教師及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適用本款規定。

十二、教師於懷孕期間得擇一學期申請減授二小時，前述申請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或專案簽准始生效，減授當學期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三、其他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依核定內容辦理。

學分班授課等情形，得申請減授二至三小時，惟以二個學期為限；如於三年間有執行國科會計畫者則以四個學期為限。約聘教師、運動學系新聘術科專任(案)教師及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不適用本款規定。

十二、其他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依核定內容辦理。

第五條 專任教師除前條所訂得減授時數外，系所(含學位學程)應就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予以安排足夠授課時數，惟在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得以下列各款折抵授課時數。折抵總計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但講座教授及已依第四條減授時數之專任教師之折抵總計每學期以二小時為限。

- 一、以本校登錄有案之國科會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一年期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可折抵二小時；半年以上不足一年之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計畫核定起始日至原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
- 二、以本校登錄有案並列有行政管理費之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行政管理費八萬元(含)以

第五條 專任教師除前條所訂得減授時數外，系所(含學位學程)應就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予以安排足夠授課時數，惟在不支領超支鐘點費前提下，得以下列各款折抵授課時數。折抵總計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但講座教授及已依第四條減授時數之專任教師之折抵總計每學期以二小時為限。

- 一、以本校登錄有案之國科會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一年期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可折抵二小時；半年以上不足一年之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計畫核定起始日至原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
- 二、以本校登錄有案並列有行政管理費之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折抵(不含共同主持人)。行政管理費八萬元(含)以

增訂研究計畫如經教師申請用以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該計畫則不得再用以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

上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共可折抵二小時；行政管理費四萬元(含)以上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行政管理費提撥日至原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

三、以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折抵。每指導一名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得折抵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指導一名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得折抵0.5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折抵之。每學期最多折抵二小時。

四、以實驗或實習課學時數不減半方式折抵。

五、以擔任實習指導教師鐘點時數折抵，折抵時數不得支領實習指導鐘點費。

依本辦法辦理減授之計畫均不得申請折抵，已辦理折抵之計畫亦不得申請減授。多年期計畫

上以上計畫，一案一年二學期共可折抵二小時；行政管理費四萬元(含)以上計畫一案可折抵一學期一小時。折抵應於行政管理費提撥日至原核定結案日(不含延期期限)後次一學年結束前執行，逾期不予保留。

三、以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折抵。每指導一名博士班學生每學期得折抵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指導一名碩士班學生每學期得折抵0.5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折抵之。每學期最多折抵二小時。

四、以實驗或實習課學時數不減半方式折抵。

五、以擔任實習指導教師鐘點時數折抵，折抵時數不得支領實習指導鐘點費。

依本辦法辦理減授之計畫均不得申請折抵。多年期計畫申請折抵授課時數以單一年度分別計

<p>申請折抵授課時數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p>	<p>算。</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若無前條各款折抵時數或折抵後仍不足，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授課時數，並經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專簽教務長同意辦理。</p> <p>專任教師得專簽以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不含加計時數)或未支領超支鐘點費之奉獻時數降低次一學期<u>基本</u>授課時數。</p> <p>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折抵授課時數或依前項降低授課時數後，每週至少仍須授課三小時或一門課(不含協同教學)。</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若無前條各款折抵時數或折抵後仍不足，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授課時數，並經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專簽教務長同意辦理。</p> <p>專任教師得專簽以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或<u>未支領超支鐘點費(義務教學)</u>之時數降低次一學期之授課時數。</p> <p>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折抵授課時數或依前項降低授課時數後，每週至少仍須授課三小時或一門課(不含協同教學)。</p>	<p>一、明確界定本條文第二項所稱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並不包含因課程選課人數超過55人以上所產生之浮動性的加計時數，因該時數並非課程原本設計之授課時數，故不宜視同超支鐘點時數。</p> <p>二、修正第二項規定內容「義務教學」為「奉獻教學」以與教務系統內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所列項目一致並酌修文字敘述方式。</p>